

证券代码：001267

证券简称：汇绿生态

公告编号：2022-054

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3.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情况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2年5月12日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年5月12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年5月12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2年5月12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1097号长江伟业办公大楼5楼公司会议室

(4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5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李晓明先生

(7)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。中小投

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2. 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15,976,67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.4252%。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267,762,40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251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148,214,26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1735%。

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7,762,40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2518%。其中0名股东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通过网络投票。

(2) 中小投资者出席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2,859,32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85%。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2,859,32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085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总体情况：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因疫情防控原因，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，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陈一民律师、万晓芬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15,916,2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5%；

反对6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5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798,92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876%；反对6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1089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5%。

表决结果：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表决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/2以上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15,916,2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5%；反对6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5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798,92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876%；反对6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1089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5%。

表决结果：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表决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/2以上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15,916,2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5%；反对6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5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798,92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876%；反对6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1089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5%。

表决结果：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表决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/2以上通过。

4. 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15,916,27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55%；反对6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5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798,92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876%；反对6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1089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5%。

表决结果：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表决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/2以上通过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15,916,27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55%；反对6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5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798,92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876%；反对6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1089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5%。

表决结果：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表决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/2以上通过。

6. 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15,916,27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55%；反对60,3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5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，同意2,798,92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876%；反对6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1089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5%。

表决结果：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表决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/2以上通过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15,919,6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3%；反对56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7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802,32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0065%；反对56,9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9900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5%。

表决结果：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/3以上通过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15,915,9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4%；反对6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5%；弃权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798,62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771%；反对6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1089%；弃权4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40%。

表决结果：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表决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/2以上通过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15,916,27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55%；反对6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5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

同意2,798,92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.8876%；反对6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1089%；弃权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5%。

表决结果：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表决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/2以上通过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陈一民律师、万晓芬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、《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；

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13日